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拟投资方向与公司当前开展的主要业务无任何关联性，仅为各方根据初步商洽的结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确定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宝莫股份；证券代码：0024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23日、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